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1601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负责人：崔磊，系该行副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笑梅，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茜，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潘靖涛，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与被执行人潘靖涛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2854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518786.25元及利息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粤03执1828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期间依法作出的（2022）粤03执1828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2854号裁决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视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本院于2022年9月22日依法立案执行。

经查，本案于2022年6月14日以（2022）粤03执1828号之二查封了被执行人潘靖涛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茂业城怡和楼3座1A房产【权属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7699号】的房产。由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申请执行人以其为上述房产抵押权人为由申请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因上述房产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以（2021）粤0303执保524号之二首位查封，本院已依法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发送《商请移送执行函》。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以清偿债务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潘靖涛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茂业城怡和楼3座1A房产【权属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7699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海雁
审	判	员	林小宇
执	行	员	彭慧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汶峰
---	---	---	-----